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盈利警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盈利警告（「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基於對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進一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最新資料，預期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000,000港元（而非該公佈所列約31,000,000港元）。

對有關預期虧損作出調整約2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23財政年度就非汽車分銷分部之滯銷存貨（主要包括手錶及珠寶）確認額外存貨撇減約20,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按照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2023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